

深圳市妇女联合会

关于开展“性别平等” 专题宣传项目自行采购公告

根据相关财务管理规定，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就“性别平等”专题宣传项目进行自行采购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报名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“性别平等”专题宣传

二、项目需求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“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”要求，增强公众性别平等意识，营造重视、关心和支持妇女发展的良好氛围，拟开展“性别平等”专题宣传。本宣传内容包括《深圳市防治性骚扰行为指南》《深圳市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南》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和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等，采取制作视频、制作H5平台、印发宣传资料等线上线下形式，多渠道、多途径、多方位向广大群众宣传性别平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。项目报价不超过12万元，方案要具有专业性、创新性和趣味性。

三、定标方法

根据《采购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拟选取采取“票决法”。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供应商，赞成票占总票数的三分之二者为首选供应商。

四、采购方法

自行采购。

五、资质要求

(一)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.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获得市级或区级 5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优先;

(三) 已成立党组织和妇女组织优先考虑;

(四) 有课题研究、项目调研经验优先。

请符合资质的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8:00 前将项目实施方案(加盖公章)、资质证明等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国际大厦三楼深圳市妇女联合会,并同时提交电子版至 szwomen-quanyi@163.com。

联系电话: 0755-83140516

